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使用手冊**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A. 實習指導教師**

十一版 18.10.09

---

使用單位簽核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實習指導教師使用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 目次

壹、前言 .....	1
貳、參與人員完成事項概要 .....	2
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	3
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 .....	4

## 附錄

附錄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	14
附錄二、教育實習項目任務表件一覽表 [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	19

## 版權說明

# 壹、前言

重視實習是各國師資培育政策方向，如英國、美國部分州、澳洲、新加坡、紐西蘭等國家，為把關教師素質，設置並執行以教師專業標準為依據的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模式，運用表現評量評斷教師素質之情形，將實習成績通過與否作為授予教師證書或精進證書之依據，形構連貫師資職前、導入階段、在職教師階段的完整師資培育體系。換言之，為把關教師素質，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係以教師專業標準為根據，運用真實性評量（諸如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教室觀察等），測量受試者符合標準的程度，進而作為授予證書的基礎。

我國自 68 年《師範教育法》施行後確立教育實習制度，至 83 年《師資培育法》仍持續實施全時教育實習。隨著歷史的發展，教育實習制度也順應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教育部於 101 年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中，宣示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方向，且 105 年 2 月 15 日函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做為國家教師專業標準，引導師資培育的規劃與實施。另外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府令公布《師資培育法》（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修正條文，其中第 10 條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能參加教育實習，且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證書，更加凸顯教育實習對培養優秀教師的重要性。

就整體師資培育而言，教育實習做為授予教師證書之前確保教師素質的重要階段，教育實習歷程與成績評量之重要性，更甚於過往，必須兼顧培養優質教師與成績評量信效度。為兼顧優質教師素質的培養並且讓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具有信效度，106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後的新制教育實習，採用能強化實習學生自主學習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及表件設計，以表現標準本位評量方式，透過更為具體化的教育實習項目內容與真實評量的運作，評估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用以授予教師證書之依據為設計方向。

新制教育實習制度的歷程輔導與評量設計，融入教師專業發展方式，包括教學三部曲、教學演示評量、檔案評量等，並結合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的遴選與實習輔導教師的遴聘與培訓，在與師資培育之大學齊心集力下，戮力營造優質的教育實習環境，提供實習學生習得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園地，以達我國師資培育政策之目標。

## 貳、參與人員完成事項概要

實習指導教師依其教育實習項目完成下列表件：

編號	教育實習項目	繳交表件	本手冊頁碼
1	教學演示評量	教學演示評量表	P.5
2	實習檔案評量	實習檔案評量表	P.6~7
3.	整體表現評量	整體表現評量表	P.8~11

以上，各種評量表可至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進行線上填寫或下載表件，填寫完畢之後再上傳至該平臺。詳如圖 2-1 所示。



圖 2-1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屬於教育部 105 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下之一環。與師資職前階段表現指標以及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同為教師專業化歷程的一部分。根據 106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做為依據，教育實習階段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根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另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以資規範教育實習的進行。根據我國四種師資類科之獨特性，共有四種適用於不同師資類科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可分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服務」三面向，但各種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版本細項數不同。

### 二、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根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發展評量基準內容，用以一致化評量者對指標內涵之認知，降低評量歷程因個人主觀經驗所造成評定不一致的可能。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將實習學生的實習過程，對應教育實習分為「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項目，評量等第為「優良」、「通過」、「待改進」，其評斷表現之內容，詳見附錄一 -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所示。









## 附 錄





